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之初步審閱，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介乎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幅介乎43%至5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介乎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預期改善乃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收入增加及員工稼動率提高，導致毛利大幅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及(iii)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應收營業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上述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或會出現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獲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及謝迪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